

广电总局新闻发言人就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》答记者问

(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)

广电总局新闻发言人 9 日在京就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》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。

问：为什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》？

答：近年来，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作为一种新兴网络文化业态发展迅速，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、为人民群众参与文化建设方面提供了新的渠道。但是，部分节目出现了内容低俗、格调低下、渲染暴力色情等问题，有的脏话连篇，有的刻意展示低级趣味的场面，有的毫无遮饰地展示血腥暴力动作和场面，等等。对此，一方面是网民反应强烈，要求政府依法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；另一方面是致力于制作、播出优秀的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视听网站反应强烈，要求政府部门及时约束，防止不良节目占据优良节目的时间和空间。根据网民的呼

声和业界的要求，依据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广电总局、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）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7月9日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问：如何通过《通知》做到引导和规范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发展？

答：作为面向社会大众的文化产品，如何既能顺应互联网发展的规律和特点，又能坚持正确导向和传播主流价值，这是政府管理部门制定政策的立足点。《通知》明确提出，国家鼓励生产制作优秀的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。同时，《通知》也进一步明确了规范发展的措施，一是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按照“谁办网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一律先审后播；二是网络视听节目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；三是政府管理部门依法对业务开办主体进行准入和退出管理。

问：《通知》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？

答：《通知》要求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，切实履行开办主体职责，承担大众传媒的社会责任，对播出的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负责。在节目播出前，应组织审核人员进行内容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网播出。《通知》要求网络视听节目服

务行业协会，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活动，组织审核人员培训与考核，抓紧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引导会员单位传播健康有益的视听节目，营造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。《通知》要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，共同负起管理责任，引导和督促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落实管理要求。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、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广发[2012]53号）